无锡市统计局文件

锡统〔2016〕90号

无锡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“多证合一、

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统计局，本局各处（室、中心）、调查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统计局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苏统〔2016〕6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局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

为加强对“多证合一，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，成立由无锡市统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基本单位名录库（多证合一改革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相关处室领导为成员，负责组织领导无锡市统计系统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查中心。

二、明确分工，协同配合

市局各相关处室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也要相互支持、通力合作，共同做好我市统计系统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普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、名录库管理等工作，并及时将省局下发的部门数据整理、分发到各县区及市局相关处室；办公室负责对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、项目经费的落实；综合处、办公室负责相关宣传工作；政法处负责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其他相关工作；核算（服务业）处负责相关方法制度的制定；信息处负责相关系统软件的开发和维护；相关专业处室负责联网直报单位的审核确认，并将确认结果及时反馈普查中心。

三、强化培训，认真指导

局各部门要围绕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涉及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业务方案、管理软件等开展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。认真组织、指导基层统计部门梳理统计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推动地方对与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。及时指导做好统计业务系统改造，确保改革后新旧业务管理系统的有序衔接，统计数据可比协调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的业务指导，制定好工作规划，提高单位核实效率，按期完成单位信息的核实、入库等工作。



无锡市统计局

2016年11月28日

 无锡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